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或“公司”）签署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重庆三峡银行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银河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结合重庆三峡银行的实际需要，成立了重庆三峡银行辅导工作小组，银河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王红兵、赵艳婷、王大勇、彭强、刘茂森、曾恺、赵颖、高鹏、王飞、张悦、王丹鹤、赵之翼、曹开元，上述人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银河证券还邀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人士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



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

四、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银河证券联合大成、信永中和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培训，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规划。

（十）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判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三）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的知识水平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重庆三峡银行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与重庆三峡银行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重庆三峡银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银河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公司重要客户及有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核查与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文件和实际执行情况，并通过审阅公司历年工作报告、三会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重庆三峡银行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重庆三峡银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重庆三峡银行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协调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银河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重庆三峡银行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综合评估，银河证券认为，重庆三峡银行已对公司运行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重庆三峡银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

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银河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铠

王飞

张锐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 (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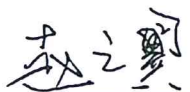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大勇

王红兵



赵艳婷

彭强



刘茂森



曾恺

王飞

张悦



赵颖

王丹鹤

高鹏



曹开元

赵之翼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